

附件

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生源质量，强化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效果，特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由学院组织安排，赴生源单位进行现场宣传，并跟踪生源单位报考动态、提供指导服务的我院教职工和定点生源单位负责人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奖励分“基本奖励”和“单项奖励”累计。

1. 基本奖励

按宣传生源单位数奖励，同一城市生源单位，首所高校标准为 1500 元/校，其余按 1000 元/校累计奖励。

2. 单项奖励

符合下列奖励条件，按录取学生数进行累计奖励，录取考生须是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（包括保研究生）：

(1) 优质生源奖励：

A 类：985 高校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（其一流学科须与我院学位点密切相关），奖励标准为 3000 元/生；

B 类：211 工程高校，奖励标准为 1000 元/生。

(2) 生源单位按录取人数奖励：

录取人数为 1 人，奖励标准为 600 元/校；

录取人数为 2 至 3 人，奖励标准为 1000 元/校；

录取人数为 4 人及以上，奖励标准为 1500 元/校。

三、奖励实施

1. 以招生宣传小组为单位汇总信息给学院研究生秘书；

2. 经研究生秘书根据本办法审核后，报学院审批发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以上奖励由各校的宣传小组负责人进行分配；

2. 本办法于每年研究生录取名单公布后实施。